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艾迪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艾迪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艾迪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鸾岗段）北侧大湖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3 分 18.521 秒，北纬 23 度 9 分 10.6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鸾岗段）北侧大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的表3.3-2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7（详见附图10）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涉及惠府		

[2021]23号规定的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表 4.8-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0（详见附图 11）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项目位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之后进入沙河再汇入东江。项目纳污水体石湾镇中心排渠水环境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体标准，随着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推进和实施，中心排渠水环境将逐步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表 5.4-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4（详见附图 12）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 P88 章节 6.1.2 到 P111 的章节 6.1.3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5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厂内未发生过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经隔声、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要求；项目针对不同固体废物采取不同措施，使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 PE 胶袋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主要设备能源为电能。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中 P114—117 的第七章资源利用上线 7.1.1 章节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及图 7.7-1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 15），项目不属于土地资源管控分区、能源（煤炭）管控分区、矿产资源管控分区。本项目不涉及水、土等重点资源高消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

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0 个，面积 3928.571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34.62%，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4 个（其中产业园区单元 15 个），面积 2814.739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4.80%，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环境质量超标等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 4606.082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40.58%，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陆域。

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鸾岗段）北侧大湖，执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相关要求，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1，具体位置见附图 16。

表 1-1 博罗县“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8.01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4.2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44.5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2.07%。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鸾岗段）北侧大湖，位于 ZH44132220001 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域，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 _{2.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	根据《2020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2020 年惠州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明项目所在地 PM ₁₀ 、PM _{2.5} 、臭氧、CO、SO ₂ 、NO ₂ 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对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2.6km 处的恒丰学校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满足要求。
	水		项目纳污水体为石湾镇中心排渠。引用《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

			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3日对石湾镇中心排渠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石湾镇中心排渠氨氮、总磷均出现超标现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说明石湾镇中心排渠受到一定的有机物污染。主要原因是由于截污管网不完善，河流两岸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排渠所致。随着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区域的污水可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减轻河流污染，有利于水质的改善。
		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也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硬化，且本项目拟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危废残液等不会渗透进土壤里。
	资源利用上线	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县建立“1+3+1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县总体管控要求，“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3类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10”为10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根据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存在影响环境的其他能源；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再排到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之后进入沙河再汇入东江。生活污水能做好妥善处置；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无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级，落实风险物质相关管控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位于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

			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通过加强尾端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落实了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续表1-2陆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农药、制革、印染等禁止类产业，未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		本项目均采用电能，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	符合

			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Ⅴ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Ⅴ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的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废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胶袋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鸾岗段）北侧大湖，根据《博罗县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块性质。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9]270 号文) 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再排到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 之后进入沙河再汇入东江。

石湾镇中心排渠质控制目标为 V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沙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东江水质控制目标为 II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 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 声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 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 符合惠州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 交通便利等条件。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

(一) 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 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 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 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 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

(1) 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 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 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 不会对

	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四）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部分内容：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砷、炼铋、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胶袋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
--	---

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摘节）：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 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 的要求需要进行 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胶袋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含重金属原料，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

（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该文要求：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胶袋的生产，项目使用原料 PE 塑胶颗粒为低 VOCs 含量材料，吹膜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

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胶袋的生产，项目使用原料 PE 塑胶颗粒为低 VOCs 含量材料，吹膜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1-2 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桶中，并存放于室内原料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桶进行物料转移，与文件要求相符。

转移和输送	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文件要求相符。
废气收集	1、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与文件要求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项目选择“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与文

	与运行管理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件要求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管理台账	1、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相应要求管理台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每年监测一次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1、新、改、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2、新、改、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10、《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243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原料 PE 塑料颗粒不属于废塑料，产品 PE 胶袋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 11、《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原料 PE 塑料颗粒不属于废塑料，产品 PE 胶袋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	--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原料 PE 塑料颗粒不属于废塑料，产品 PE 胶袋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惠州市艾迪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鸾岗段）北侧大湖，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53'18.521"，北纬 23°9'10.602"（东经 113.888478°，北纬 23.152943°）。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年产 PE 胶袋 300t。项目拟招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其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一栋 8m 高的单层厂房用作生产车间, 办公室、仓库, 租用部分的厂房面积约 850m ² 。主要包括搅拌区（10m ² ）、吹膜区（200m ² ）、制袋区（300m ² ）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途为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为 5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途为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面积为 3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由市政管网接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措施		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高空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采用隔音、基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 位于车间内南侧,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5m ² , 位于车间内南侧,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主要产品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规模	产品规格
------	----	------	------

建设内容

	PE 胶袋	t/a	300	1500mm*60mm*0.2mm
--	-------	-----	-----	-------------------

3、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性状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PE	300t	固体	10t	原料仓库	吹膜
2	色母	6t	固体	0.6t	原料仓库	吹膜
3	纸箱	10t	固体	1t	原料仓库	包装

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原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主要成份及其理化特性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于聚合物的化学结构和加工条。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项目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规格	生产设施参数（处理能力）	数量
1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7.5kw	0.15t/h	1 台
2	吹膜	吹膜	吹膜机	40kw	0.04t/h	4 台
3	制袋	制袋	制袋机	2kw	0.04t/h	4 台
4	辅助	辅助设备	空压机	7.5kw	2m³/min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6、项目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选取先进值，即 10t/a·人，本项目员工拟招 10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0.33t/d（100t/a）。

排水工程：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各构筑物设置雨水沟渠，雨水经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周边水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为 90t/a（0.3t/d），纳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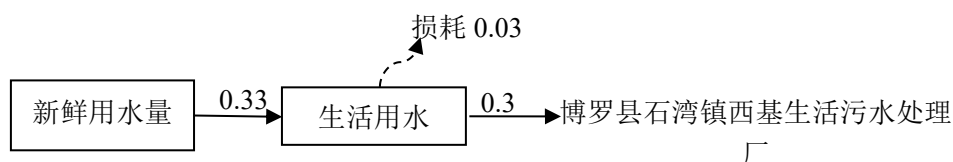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7、项目资源消耗情况

表 2-7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资源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用途
1	电	15 万 kW·h	市政电网	生产和办公
2	水	100t	市政管网	生产和生活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鸾岗段）北侧大湖，面积 850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区域、仓库、搅拌区、吹膜区、制袋区依次分布，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内南侧。从总的平面布置图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主要产污环节均布置在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从生产厂房内部上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项目厂房内部布置合理。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厂区东面为禾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惠州市镜烨工艺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惠州市嘉远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惠州正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4。

1、产品生产工艺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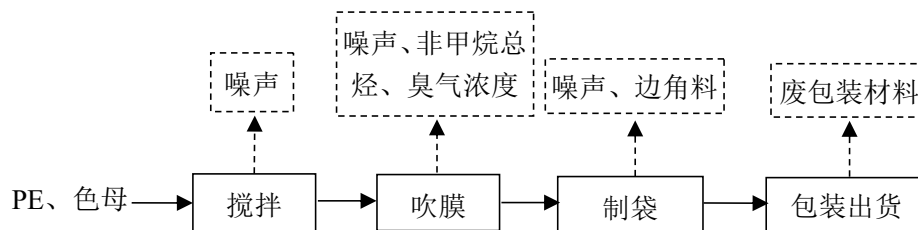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搅拌：将外购的 PE 塑胶新料、色母采用人工投料加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吹膜：通过吹膜机将搅拌均匀的 PE 和色母融化再吹成薄膜。吹膜机采用电加热，并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约为 140~200℃（PE 分解温度为 320℃ 左右，故在加热吹膜成型过程中 PE 不会分解），此过程会产生一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制袋：通过制袋机将薄膜进行低温粘连制袋，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产品包装后即可出货。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表 2-8 产排污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	进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
5	噪声	各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密闭车间、减振、隔声
6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7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	
1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项目所处区域属二类功能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hj.huizhou.gov.cn/zmhd/hygq/xwfbh/content/post_4665397.html）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市区空气质量：2021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大亚湾区）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83，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20~161，达标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4.5%，其中，优180天，良165天，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2.2%，AQI达标率下降3.3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中，二氧化硫（SO₂）持平，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22.2%和5.0%，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分别上升11.1%、5.3%和5.1%。

2.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

图 3-1 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市区空气质量：2021 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大亚湾区）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83，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0~161，达标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94.5%，其中，优 180 天，良 165 天，轻度污染 19 天，中度污染 1 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 2020 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 2.2%，AQI 达标率下降 3.3 个百分

点；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中，二氧化硫（SO₂）持平，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 22.2%和 5.0%，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分别上升 11.1%、5.3%和 5.1%。

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 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3~3.31 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为主。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综合《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为达标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本环评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对 A6 恒丰学校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K20211127002），由于本项目距离所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的监测点约为 2.6km<5km，且引用大气监测数据时效性为 3 年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6 恒丰学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046~1.13	56.5%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平均	20（无量纲）	12~14	70%	0	达标



图 3-2 项目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所在地区位于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目标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石湾镇中心排渠引用《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对石湾镇中心排渠的监测数据（引用石湾镇中心排渠的监测断面 W5、W6 的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信息

引用的监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引用的监测项目
W5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排渠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水温、pH、悬浮物、溶解 氧、CODcr、BOD ₅ 、氨 氮、总氮、

	W6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排渠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总磷、粪大肠 菌群数、石油类				
表 3-3 石湾镇中心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节选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W5	2020.7.21	25.9	7.33	4.11	12	2.8	52	3.35	0.49	5.04	0.02	4000
	2020.7.22	26.6	7.41	4.38	12	2.4	32	2.39	0.46	4.56	0.01	200
	2020.7.23	26.4	7.48	4.54	14	2.8	65	2.76	0.7	3.8	0.01	40
	平均值	26.3	7.41	4.34	12.67	2.67	49.67	2.83	0.55	4.47	0.01	1413.33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
	标准指数	/	0.2	0.62	0.32	0.8	0.33	1.42	1.38	/	0.01	0.25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0	/	0.42	0.38	/	0	0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W6	2020.7.21	26.5	7.3	3.06	10	2.1	27	2.17	0.31	4.33	0.01	100
	2020.7.22	26.2	7.28	3.17	9	1.6	19	1.87	0.28	4.33	0.01	500
	2020.7.23	26.3	7.36	3.85	14	2.8	66	4.6	0.64	5.82	0.01	70
	平均值	26.33	7.31	3.36	11	2.17	37.33	2.88	0.41	4.83	0.01	223.33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
	标准指数	/	0.16	0.78	0.28	0.22	0.25	1.44	1.03	/	0.01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0	/	0.44	0.03	/	0	0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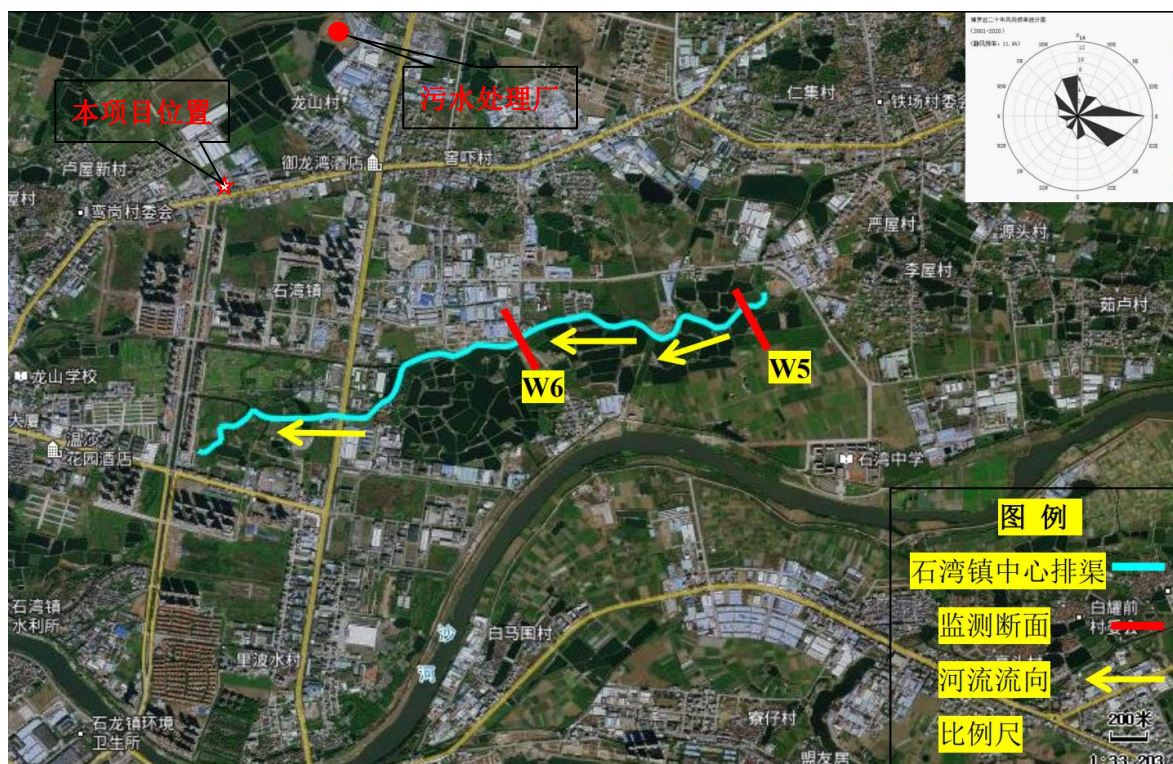


图 3-3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监测结果表明：石湾镇中心排渠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从超标项目上来看，纳污水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有机污染，主要原因是由于截污管网未完善，河流两岸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排渠所致。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建议当地政府采取可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
- 2）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
- 3）定期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随着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区域的污水可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减轻河流污染，有利于水质的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最近点经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m</th></tr><tr><td>鸾岗村居民点</td><td>东经 113°53'19.460"， 北纬 23°9'8.501"</td><td>居民</td><td>1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 2 类</td><td>南面</td><td>55</td><td>60</td></tr><tr><td>卢屋新村</td><td>东经 113°53'10.940"， 北纬 23°9'14.871"</td><td>居民</td><td>250 人</td><td>西北面</td><td>245</td><td>255</td></tr><tr><td>上河坊</td><td>东经 113°53'20.372"， 北纬 23°9'5.504"</td><td>居民</td><td>2500 人</td><td>南面</td><td>150</td><td>165</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外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m	鸾岗村居民点	东经 113°53'19.460"， 北纬 23°9'8.501"	居民	100 人	环境空气 2 类	南面	55	60	卢屋新村	东经 113°53'10.940"， 北纬 23°9'14.871"	居民	250 人	西北面	245	255	上河坊	东经 113°53'20.372"， 北纬 23°9'5.504"	居民	2500 人	南面	150	165
名称	最近点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m																								
鸾岗村居民点	东经 113°53'19.460"， 北纬 23°9'8.501"	居民	100 人	环境空气 2 类	南面	55	60																								
卢屋新村	东经 113°53'10.940"， 北纬 23°9'14.871"	居民	250 人		西北面	245	255																								
上河坊	东经 113°53'20.372"， 北纬 23°9'5.504"	居民	2500 人		南面	150	16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预处理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6~9	40	10	/	2	2	0.4
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2	15	0.4

二、废气排放标准

1、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无组织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2、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产生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	-------	-------------	------

	吹膜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	备注
	废气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t/a）	0.0194	0.0647	0.0841	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控分配，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的需要
	废水	生活污水（t/a）	/	/	90	总量由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COD _{Cr} （t/a）	/	/	0.0036	
NH ₃ -N（t/a）		/	/	0.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安装时间较短，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治理设施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总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³	kg/h	t/a											
	吹膜	非甲烷总烃	2.69	0.0404	0.09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5000	60%	80%	是	15000	0.54	0.0081	0.0194	DA001
			/	0.027	0.0647	无组织	/	/	/	/	/	/	/	0.027	0.0647	/
	表 4-2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内径 m			温度℃	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6	25	14.74	一般排放口	E113.883606°； N23.155847°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项目吹膜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产生系数，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由于项目的生产原辅材料为 PE 塑料颗粒 300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17t/a，年工作时间 2400h。

恶臭气体: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的恶臭物质为吹膜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计。恶臭物质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极少。

建设单位拟在吹膜工位上方做包围型集气罩对吹膜废气进行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集气设备效率对照表如下：

表 4-3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集气设备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密封负压集气设备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出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链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尔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备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项目吹膜机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形成多面围挡，设备产污口上方做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尔有部分敞开）。废气产生源位于包围型集气罩内，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m/s，设计风量较大，可减少废气扩散，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本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60%计。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在吹膜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每个集风罩口面积均为 1.2m×1.2m=1.44m²，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1.44m²）；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则每个吹膜工位的风量约为 3402m³/h。项目共设吹膜机 4 台，所需风量约为 13608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建议风量为 15000m³/h。

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15m），本项目处理总风量为 15000m³/h。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可以达到 84%，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 80%处理效率。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97t/a，产生速率约为 0.0404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69mg/m³。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81kg/h，排放浓度约为 0.54mg/m³。由于风机捕集率 60%，则项目有 40%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47t/a、排放速率约 0.027kg/h。

2、达标排放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4t/a，排放速率约为0.0081kg/h，排放浓度约为0.54mg/m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有40%的非甲烷总烃作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0.0647t/a、排放速率约0.027kg/h。预计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项目年生产PE胶袋300t，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运营期吹膜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194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4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量（0.3kg/t产品）。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的恶臭物质为吹膜加工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污染因子以臭

气浓度计。恶臭物质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极少，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69	0.0404	0.0202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较低，能满足标准。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定期安排检测，发现废气排放异常是及时排出隐患，确保设备的处理效率正常。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为可行性处理技术。

5、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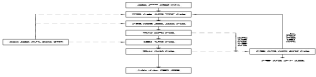
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2排放限值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厂界	NMHC、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评价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推荐的方法对此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

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6中查取, 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01			0.001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见下表。

表 4-7 各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吹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7	2.0	67500

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等效半径计算公式: $r = \sqrt{S/\pi}$, 废气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为200m², 计算得出等效半径为7.98m。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2m/s, 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 由此计算得各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等效半径 r (m)	A	B	C	D	初值计算值(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7	2.0	7.98	470	0.021	1.85	0.84	1.47

根据计算的结果, 则卫生防护距离初计算值为 1.47 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

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如初值小于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 米。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与项目产污单元直线距离为 60 米，因此项目最近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8。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质量公报和引用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要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为可行性技术。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0252	280	化粪池+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	/	是	90	0.0036	40	间接排放	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144	160					0.0009	10		
	SS	0.0135	150					0.0009	10		
	氨氮	0.0023	25					0.0002	2		
	总磷	0.0004	4					0.000036	0.4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选取先进值，即 10t/a·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d（1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t/d（9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

BOD₅、SS、氨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280mg/L、160mg/L、150mg/L、25mg/L、4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者。

3、间接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广东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A/A/O 微曝氧化沟及 D 型滤池深度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近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项目投资近 8325.56 万元，近期用地面积约为 30.3 亩，配套管网总长约 4736 米。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A/A/O 微曝氧化沟及 D 型滤池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可进入该污水厂的纳污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根据调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0.4 万 m³/d，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0.3t/d，占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7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888478°	23.152943°	0.009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博罗县石 湾镇西基 生活污水 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总磷	0.4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S-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4、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5、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至石湾镇中心排渠，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1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源值 [dB(A)]	叠加值 dB（A）			核算方法	声源值 [dB(A)]	
生产车间	吹膜机	4 台	频发	类比法	75	88.3	减震、隔声、密闭车间	20	类比法	68.3	2400
	制袋机	4 台	频发		75						2400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5						2400
	搅拌机	1 台	频发		80						24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处理，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音处理、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并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检修保养，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加强高噪声设备所在房间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敏感目标，本次评价的运营期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厂界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本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设备噪声视为一个点噪声源。考虑墙体衰减和距离扩散衰减影响，采用以下模式预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点源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值 dB (A)；

$L(r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生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压级。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text{总A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n 为声源总数；

$L_{\text{总Aeq}}$ 为对某点的总声压级。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上式预测公式，项目拟高噪声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措施以及车间生产设备噪声经门、窗及墙体隔音作用后，噪声将衰减取约 20dB(A)，根据噪声叠加结果及面声源衰减量的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衰减后项目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 单位：dB(A)

车间与各厂界的距离及噪声贡献值								
噪声源强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68.3	3	58.8	51	34.1	26	40.0	3.5	57.4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不进行夜间生产，因此项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的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昼间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4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91-999-49。经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细分代码为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617t/a,收集效率为 6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故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617 \times 60\% \times 80\% = 0.0776\text{t/a}$。 活性炭使用情况:项目共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3,结构为 2 层,由于活性炭填料量与设施风量、横截面面积等有关,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气体流速取 1.15m/s),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填料量计算公式为: $M = LSp$(L-吸附层厚度,约为 0.3m; S-横截面面积, $15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 \div 1.15\text{m/s} = 3.62\text{m}^2$,活性炭堆积密度为 450kg/m^3)。经计算本项目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一次填料量为 1.9548t,拟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新鲜活性炭装填更换量合计为 7.8192t/a,停留时间为 2.1s。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约为 25%,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 0.3104t/a;为保证活性炭装置的吸附效
--	--

率，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本项使用的活性炭远远大于理论所需活性炭量，设施去除有机废气切实可行。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7.8192t/a（新鲜活性炭装填量）+0.0776t/a（有机废气吸附量）=7.8968t/a。在危险固废暂存区做好防泄漏处理措施，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2、固体废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	/	/	固态	/	1.5	桶装贮存	环卫部门	1.5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9	291-999-49	/	固态	/	4	袋装贮存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49	900-999-99	/	固态	/	0.1	袋装贮存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In	7.8968	桶装贮存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7.8968

3、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6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968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三个月	T、In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

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 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种类设置不同的区域，不同的危险废物不能顾混合存放。每个部分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进一步做到防渗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期不超过一年，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必须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5、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不超过 7 度	相符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相符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无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相符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周边没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	相符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基础采取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高标号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符

综上，项目拟设置的危险固废堆放点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因此项目设置的危险固废堆放点选址可行。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能力相符性

结合前述工程分析可知，危废在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周期为 6 个月，而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²，设计储存能力为 5 吨。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仓储能力能满足要求。

C、贮存过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危废在暂存过程必须分别采用密封容器进行封存，危废暂存过程基本无废气、废水、废液外排，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危废贮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后，须在危废产生点利用密封容器进行收集，之后再把密封容器运输到危废暂存间。鉴于产生点至暂存间距离较短、且是密封之后再运输，因此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危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车间	5m ²	胶桶密闭储存	5t	6 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堆放点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如能按此方法处理，并且厂方加强管理监督，则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1、土壤和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场地的地面均已经进行硬化，正常情况下均不会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但是一旦发生风险仍有潜在的污染途径。潜在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土壤和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厂区和原料仓库	失火消防废水	因失火产生消防废水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导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0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	----	-------	------

号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本项目 $Q=\sum q_i/Q_i=0<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厂区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以及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引发的伴/次生污染物排放。

1、泄漏

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废水、废气和厂区内现存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原辅材料和产品总储存量不大，短时间内废气、废水的排放量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2、厂区火灾、爆炸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物，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高温环境下各种物质会因燃烧而产生废气污染物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3、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

项目废气污染物潜在的风险主要为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使废气不经处

理直接排放等废气污染事故。本项目的用电由市政集中供给，因此，废气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由于设施发生故障而使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转情况，避免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停产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 ①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
- ② 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 ③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 ① 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袋盛装。
- ②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 ③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杯志，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3）项目火灾、泄漏防范措施：

①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② 如发生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如发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1）生产车间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2）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3）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4）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5）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

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并通过应急泵等应急设备抽至桶暂存，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风险防范措施：

总的来说，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有相应的应急计划，来尽量控制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建成后制定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把可能发生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重点保护对象为项目周围居住区、村民点、机关单位等。

②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教育，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吹膜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2排放限值
	厂区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排入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源头控制、过程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 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活性炭避免露天存放, 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3)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 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 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 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 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3) 本项目建成后, 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 95 号) 相关规定。明确采样口位置, 设立环保图形标志;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应设置采样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企业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方能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按证排污。 4、管理文件 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关台账保存 5 年;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加强日常维护, 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含非 甲烷总烃)	0	0	0	0.0841t/a	/	0.0841t/a	+0.084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0t/a	/	90t/a	+90t/a
	COD	0	0	0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BOD ₅	0	0	0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SS	0	0	0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氨氮	0	0	0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TP	0	0	0	0.000036t/a	/	0.000036t/a	+0.0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	1.5t/a	+1.5t/a
	边角料	0	0	0	4t/a	/	4t/a	+4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8968t/a	/	7.8968t/a	+7.89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